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4〕27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课程教学大纲抽检评价办法、 试卷抽查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浙教高教〔2022〕94号）、《浙江外国语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实施办法（试行）》（浙外院〔2023〕54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设，完善教学环节检查制度，更好地配合学校教务处的相关教学环节管理规定，经校领导同意，特制定《浙江外国语学院课程教学大纲抽查评价办法》《浙江外国语学院试卷抽查评价办法》，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浙江外国语学院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表
2.浙江外国语学院课程考核（试卷）质量检查评价表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4年6月7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课程教学大纲抽检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课程教学环节的核心教学文件，是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现培养目标要求的教学指导文件。为了进一步规范教学基本文件，加强课程教学建设，落实“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改”的评建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工作目标

第二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育教学过程管理，不断提高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写与修订质量，切实保证课堂教学质量，强化教学质量保障的主体意识，推进质量文化建设，完成教学质量自我评估制度，健全校院两级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第三章 检查原则

第三条 坚持共性与个性相统一，既考察指定内容（“规定动作”）的完成度，也关注特色内容（“自选动作”）的创新性；

第四条 坚持“以本为本”与问题导向，重点关注新开本科课程的教学大纲完成情况和“三新”（新教师、新开课、开新课）教师、外聘教师的完成情况；

第五条 坚持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提高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和客观性。

第四章 检查内容

第六条 课程教学大纲检查要以学校最新发布的《浙江外国语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及编写规范》指导意见为依据，重点考察课程教学大纲格式是否规范，是否支撑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的实现，是否融入课程思政，是否体现知识、能力、素质三位一体，是否兼顾学科专业发展的传承与创新。

第五章 检查方式和步骤

第七条 检查方式

检查工作采取学院（部）自查与学校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以教学单位自查自评为主、学校组织抽查为辅。

第八条 学院（部）自查自评

各学院（部）组织教学大纲撰写教师开展自查自评，完成《XX学年第X学期课程教学大纲和课程教学指南学院（部）自查报告》（应包含基本情况、主要问题、改进措施和意见与建议等）及《XX学年第X学期课程教学大纲和课程教学指南学院（部）自查情况汇总表》，同时向教学监测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提交纸质盖章版。

第九条 学校抽查

抽查工作由评估中心牵头组织专家，对课程教学大纲进行抽查评估。具体工作以评估中心安排为准。抽查完成后，评估中心及时收集和整理专家检查意见，形成《XX学年第X学期课程教学大纲和课程教学指南学院（部）抽查报告》。

第十条 反馈落实整改

评估中心负责向各学院（部）反馈专家检查意见，并下达落实整改通知。学院（部）根据检查报告，按要求落实整改，并完成《XX学年第X学期课程教学大纲和课程教学指南学院（部）检查反馈落实整改报告》。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学院（部）对标对表组织教师自查自评。教师撰写课程教学大纲时，应突出课程思政、教与学的策略、课程考核与评价、创新教学方法。

第十二条 严肃纪律，严格审核。学院（部）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增强使命意识，强化主体责任担当，严肃检查纪律，严格审核，确保评价客观、公正。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课程试卷抽检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考核是课程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检验教学效果，总结教学经验，提高教学质量。试卷抽检是对课程考核的评价，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的重要载体。为进一步规范教学基本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工作目标

第二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育教学过程管理，不断提高课程考核质量，切实保证课程目标达成，强化教学质量保障的主体意识，推进质量文化建设，完成教学质量自我评估制度，健全校院两级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第三章 检查原则

第三条 坚持“严格标准、实事求是、体现规范、注重质量”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

第四条 坚持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提高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和客观性。

第四章 检查内容

第五条 学校试卷抽检的范围包括全日制学生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课程考核的试卷。

第六条 试卷检查要以学校最新发布的《浙江外国语学院考试管理细则（修订）》《浙江外国语学院教师考试工作流程及

质量标准（修订）》《浙江外国语学院期末考试阅卷规程（修订）》指导意见为依据，重点考查命题规范性与质量、批阅规范性与质量、文档规范等内容。

第五章 检查方式和步骤

第七条 检查方式

检查工作采取学院（部）自查与学校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以教学单位自查自评为主、学校组织抽查为辅。

第八条 学院（部）自查自评

各学院（部）组织教师开展试卷自查自评，完成《XX学年第X学期课程试卷学院（部）自查报告》（应包含抽查份数和比例、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及《XX学年第X学期课程试卷学院（部）自查情况汇总表》，同时向教学监测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提交纸质盖章版。

第九条 学校抽查

抽查工作由评估中心牵头组织专家，对试卷进行抽查评估。具体工作以评估中心安排为准。抽查完成后，评估中心及时收集和整理专家检查意见，形成《XX学年第X学期课程试卷学院（部）抽查报告》。

第十条 反馈落实整改

评估中心负责向各学院（部）反馈专家检查意见，并下达落实整改通知。学院（部）根据检查报告，按要求落实整改，并完成《XX学年第X学期课程试卷学院（部）检查反馈落实整改报告》。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学院（部）对标对表组织教师自查自评。试卷检查时，应重点关注试题范围和内容是否符合教学大纲要求、试题的题量和题型是否合理、A、B 卷的试题重复率是否超过 20%、试题的难度和区分度等。

第十二条 严肃纪律，严格审核。学院（部）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增强使命意识，强化主体责任担当，严肃检查纪律，严格审核，确保评价客观、公正。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浙江外国语学院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表

观测指标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I	格式规范与质量 (20%)	1	符合学校规定的课程教学大纲基本格式要求，规定应具备的各部分基本元素齐备。	10			
		2	课程教学大纲各项基本信息与课程指南一致。	10			
II	内容规范与质量 (80%)	3	课程基本信息，对毕业要求的支撑与授课年级和专业的培养方案一致。	10			
		4	体现学生中心，课程目标的表述围绕学生行为制定，可评可测。	10			
		5	课程内容的课程思政点明确，重难点明确，其深度与广度与课程目标要求相匹配。	10			
		6	选用的教学方法和手段表述清晰，符合课程特点，能有效支撑各课程目标达成。	10			
		7	考核内容实现课程目标全覆盖。	10			
		8	考核方式或成绩评定方法能够有效考查各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	10			
		9	考核结果能客观评价课程目标的达成。及格级别体现课程目标达成基本要求。	10			
		10	课程目标评分标准表能清晰体现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的层次差异。	10			
		总分(百分制)					
		综合评语:					

评阅人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浙江外国语学院课程考核（试卷）质量检查评价表

课程名称: _____ 课程编号: _____ 开课学期: _____
命题教师: _____ 学院(部): _____ 抽检份数: _____

观测指标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一、命题规范性与质量 (40%)	1	使用学校(学院)统一试卷样式, 试卷文字、图表等印制规范无错误, 有A、B卷(A、B卷相同试题分值比例低于20%; 与上一轮试卷相同试题比例低于30%)	10	
	2	命题符合教学大纲要求, 能有效支撑课程目标达成。题意表述确切无歧义, 无学术性错误	10	
	3	A、B卷结构一致, 题型设置与分值分配合理, 大、小题分值标注明晰	10	
	4	试卷内容覆盖面适当, 题量适中, 难易度、区分度好	10	
二、批阅规范性与质量 (40%)	5	参考答案完整无误, 评分标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10	
	6	红笔阅卷, 批阅过程清晰可辨, 赋分方式统一; 试卷批阅规范, 无错批、漏批现象	10	
	7	课程成绩统计、登录正确, 无错登、漏登现象	10	
	8	课程成绩分布合理; 试卷分析能够客观地反映教师"教"和学生"学"的效果, 能体现今后教学改进举措	10	
三、文档规范 (20%)	9	平时成绩评定佐证材料完整、规范	10	
	10	符合学校规定的课程考试归档材料要求	10	
总 分(百分制)				
综合评语:				

评阅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4年6月7日印发